

合同编号:ZYZB(H)-[2022]-0601

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2022年8月26日  
收文编号:445

# 执法船舶上排坞修合同

甲方: 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 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 执法船舶上排坞修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甲方“中国渔政 46013”和“中国渔政 46016”执法船舶上排坞修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范围

1、以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明确的工程清单及有关图纸等技术资料为基础，经双方代表实船勘验、核对并书面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生效后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2、水线以下工程及其他隐蔽工程，在上船排或进坞后由船方、监理方和承修方人员三方书面签字确认，并报甲方领导审定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并作为修理工程范围的组成部分。

3、甲方未报修项目因施工需要拆装的，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委托乙方拆装，拆装前由船方和乙方共同列出报价清单，由监理方核定并作出评估报告，报甲方总队领导审定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经费按加账工程处理。

4、甲方已报修项目中，经双方现场检验确定仍然满足技术性能要求的待修工单，由乙方根据报价清单逐列明，报甲方总队领导审定同意后从维修清单中核减。

### 二、加减账工程

1、严格控制加账工程，确有必要的，由甲方与乙方列出加账工程清单（价格须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报甲方审定同意并签订《工程变更单》后方可组织实施。

若加账工程是在坞修开工后的四分之一修理周期内提出的，而且加账工程总费用不超过乙方坞修中标总价的 10%，同时，单项工程不影响总坞修周期的，加账工程列入修理工程项目工单；

若加账工程在开工后的四分之一修理周期后提出，或加账工程费用超过乙方比选报价的 10%或单项工程将影响修理周期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修理价格和修理周期，不再做本次坞修加账工程。

减账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结合维修实际和工程验收情况确定。若乙方对减账工程项目已经发生了成本费用，仍由甲方按加账工程支付给乙方。

2、加减账工程变更单作为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之一。

### 三、船舶坞修周期

1、2艘船舶坞修周期从甲方船舶停靠坞修码头后的第二天起算，至所有坞修项目完工验收和试航交付，并且双方签订《完工验收单》时止。共35天（包含坞修天数、调试1天和试航1天）。其中，中国渔政46016船维修工程工期计划10天（船停靠坞修码头后的第2天开始计算工期，含进出坞和试航时间）。

2、甲方执法船舶（中国渔政46013和中国渔政46016船）坞修计划于2022年9月5日进厂。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船舶迟延进厂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理周期。

3、乙方应在修理周期内完成修理工作，因下列因素造成延期的，工期予以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 （1）不可抗力；
- （2）因提供设备/配件/材料/图纸等甲方原因造成延期；
- （3）工程项目增加影响修理周期的；
- （4）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事由。

#### 四、工程价格、结算及支付

1、修理工程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单中各项目单价为依据。

2、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基础，本合同总价（含税）：¥2868085.00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修理工程总量办理结算。

3、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修理工程结算义务，在2艘船舶坞修项目工程结束后，甲方应指派验收员协同项目监理配合乙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以甲方的船方负责人、乙方、监理三方签字确认的《完工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完工验收单》有异议，甲方应首先就无异议部分完成结算，并按约定付款；异议部分在船离厂1个月内协商解决。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60%，¥1720851.00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捌佰伍拾壹元整）；

(2) 所有维修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及时组织执法船舶（中国渔政 46013 和中国渔政 46016 船）进行试航并进行现场验收。所有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维修经费，如有特殊原因影响支付时，需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其出具相应数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账号：0300 1019 0010 0105 54

(5)、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坞修工程

1、甲方在船舶进厂坞修期间应当委托至少一名代表常驻乙方，当甲方没有明确委托代表时，船长、轮机长即为甲方代表。该代表应当被授权处理与修理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2、乙方在船舶修理期间应当接受甲方代表及项目监理方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但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3、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支持甲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甲方须在船舶修理前将自修工作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船舶修理期间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外雇劳务人员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如乙方同意甲方外雇劳务人员上船施工，须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厂手续，并遵守乙方相关规定。

4、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及时介绍船舶技术状况，提供修理中必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5、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

船舶维修相关标准，成套设备及主要材料均须具有 CCS 检验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进口产品必须有合法的进货、进口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或旧件。乙方供应的配件需经甲方验收，并在修理工程单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同型号产品，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替代产品，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当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当保证其质量、并且为全新未使用过。

对于市场上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维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其他同等规格的设备/配件/材料替换。若甲方不同意替换又无法及时提供该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对由此引起的工程延期承担责任。

7、船舶在修理过程中，甲方船上员工必须密切配合施工，修理工程项目的交验、试车、试航所需油料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试车、试航时船上设备由甲方负责操作。

8、在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配件/材料，由乙方全权处理。若属甲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或协商办理，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9、维修期间，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并协调解决甲方驻厂人员的生活保障问题。

## **六、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坞修船舶需要提交中国船级社或中国渔业检验局的检验项目由甲方提出并承担费用。单项工程完工后，由监理检验后交给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全部工程完工后，三方签署《完工验收单》和《船舶修理出厂证明》作为交船依据。

2、坞修船舶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乙方竞选时承诺的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缺陷或遗漏项目，属于修理范围内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不属于修理范围内而需要乙方修理时，按加帐工程处理。

3、乙方需对承修工程的质量负责。质保、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材料

签订之日起算，固定件的质保期为六个月，运动件的质保期为三个月，更换同类新设备质保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发生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因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如修复不及时，乙方需对该故障或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4、因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保修期内发现修理的工程项目质量有缺陷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附船长或大副、轮机长的报告，以及真实记载施工的航海日志）向乙方提出。乙方需在2日内进行确认并答复，经乙方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予以返修或更换。若该船不便于驶往乙方指定修理地点时，在乙方确认后，由双方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修理价格评估报告，甲方可以在其认为方便的修理厂进行修理，该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最高不超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修理评估价格。质保期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返修或更换的，该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6、坞修工程完成后，承修厂家应提供船舶修理工程质量证书一式二份。质量证书至少应包含：主要修理内容简述，三方（船厂、船方、监理）项目验收清单，主要设备检修测量数据及试验或验收报告（船厂、船方、监理等代表签字），主要配件或设备更换清单，以及工程项目清单特别要求的其它内容。船用设备或器材安装或更新还应提供产品证书。

## 七、施工安全

1、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安全、环保和消防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细则均适用于本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

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的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明火作业应事先通知船员，共同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由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损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人员上船，应当遵守船方的规定（该规定由船舶所有人代表或船长书面提供），不能进入与修理项目无关的房间、舱室。甲方应自行保管

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被盗。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在乙方船厂期间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管理规定。因甲方自修或委托第三方的修理行为所导致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损坏、人身伤亡，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5、在台风期间由乙方负责船艇的防风安全，除因甲方过错导致船舶或船上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外，其余因台风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因素

1、在船舶修理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延续时间延长修理周期。同时乙方应及时保护船舶，避免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乙方未及时保护船舶，导致不可抗力造成的扩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船舶修理的目的不可能实现或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修理合同，或更改合同部分条款。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已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已购买的材料、供给物料及服务的实际费用（依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 九、违约责任

1、保修期内因乙方的修理质量、设备/配件/材料质量等问题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则甲方可另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对第三方维修的部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如因该故障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甲方先行赔偿，则乙方应当将赔偿款支付给甲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修金，并解决滞留船员和公务人员的吃住办公所产生费用。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10 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乙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根据结算款多退少补，同时，乙方还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无法通过船级社检验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重修,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重修若超过甲方指定的期限, 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如重修后仍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或无法通过船级社检验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另行聘请单位修理, 该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因维修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 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完成经双方核对书面签字确认后的所有维修项目, 不得以各种借口拒修, 否则按乙方该项报价的 3 倍扣除维修费用。

6、乙方应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直具有相关资质, 否则在乙方或有关工作人员失去资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信守方的差旅费、承担连带责任、先行赔偿等。

##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 首先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当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

1、未经对方许可, 双方均无权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2、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造成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 甲方应当积极应诉或赔偿, 避免乙方因此而遭受任何诉累或损失, 乙方的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等) 都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其他应尽义务及责任的,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修理、验收、保修、质保和售后等有冲突的地方, 以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理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898-65820811

联系电话：0769-8116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MB1C789437

914419006924273386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海口市白驹大道 12 号 1219 室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济叶8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030920018078

银行账号：0300 1019 0010 0105 54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监理单位：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  
公司海南分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